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鼎晟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彭思瑜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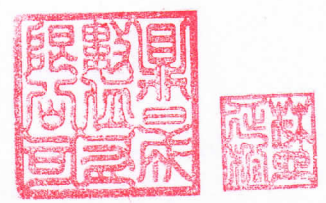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·並由丙方做見證·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·並由丙方做見證·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·並無其他爭議·唯恐口說無憑·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起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·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 方：鼎晟數位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藍延松
統一編號：54946497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2號5樓之1



乙 方：彭思瑜
身分證字號：H225047849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新信義里10鄰甘肅一街8號



見證人 彭思瑜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郭英標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彭思瑜